（三）注销登记

1、原《动产抵押登记书》；

2、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《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》（一式四份）；

3、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；

4、委托代理人办理动产抵押注销登记的，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5、动产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办理过变更登记的，应当提交《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书》。